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5日，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实现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设立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 after 成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十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准备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审议事项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内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须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开前 3 日须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同时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

立董事)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1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1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及委员发言要点；
- （四）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